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73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i.gov.tw>) 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195
 - (四) 傳真：04-22502374
 - (五) 電子郵件：J0026@land.moi.gov.tw
- 五、鑑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有其迫切需求；另為配合經濟部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經作業單位審酌有加速修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依本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因應經濟部輔導砂石碎解洗選產業之轉型，得申請礦業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放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推行「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新農業政策、配合經濟部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得容許使用項目。另為解決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並連同其他不合時宜部分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經濟部鑑於國家重大經濟及基礎建設已陸續完成，整體砂石銷售逐年遞減，造成砂石碎解洗選產業面臨需求萎縮、經營困難及土地使用管制受限等影響，為輔導其轉型使用，爰增訂供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礦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作其他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二、針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其形成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爰明定將其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不受需於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原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變更編定時點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鑑於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因無法納入更正鄉村區範圍，亦無法循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依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辦

理整體規劃，爰增訂土地變更編定相關機制，以解決該等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及五十二條之一)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一)為鼓勵設置「動物保護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設置有其實務需求，又因犬、貓等動物之飼養照護、生產，其屬性及其型態類似畜牧設施，應屬農業相關設施範疇，爰刪除不得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定。
- (二)為推行「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新農業政策，於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增訂其許可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與附帶條件「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配合經濟部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就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刪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及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並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 (四)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前為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就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項目「農舍」許可使用細目「民宿」之附帶條件，刪除「經營」二字。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供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礦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作其他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來國家重大經濟及基礎建設已陸續完成，整體砂石銷售逐年遞減，造成砂石碎解洗選產業蕭條，面臨需求萎縮、經營困難及土地使用管制受限等影響，迫使產業尋求轉型，目前營運現況及面臨困境如下：</p> <p>(一)需求萎縮：受到社會經濟型態轉變影響，砂石自產銷售量從一億七千萬公噸降至五千二百三十萬公噸，加上場家仍維持約四百場家數，使得場家平均處理量由四十萬公噸/場，降至十三萬公噸/場，平均產量萎縮百分之六十七點五。</p> <p>(二)經營困難：根據經濟部礦務局產銷量價調查及生產成本分析，砂石碎解洗選場平均售出砂石淨利為十元/噸，換算每場平均收益為一百三十萬元/年，加上籌設砂石碎解洗選場皆需在環保措</p>

		<p>施、土地取得、場地整頓及設備購置等項目投入相當資本，造成營運不易。</p> <p>(三)土地使用管制受限：礦業用地作為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者，僅能從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使用項目，倘不再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事業，亦無法從事其他工業使用，將造成土地閒置浪費。</p> <p>三、為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得轉型作為其他工業使用，且不再從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1. 砂石碎解洗選場與 2. 砂石碎解洗選場為主體及其附設之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使用者，增訂申辦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法令依據。至後續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轉型作為其他工業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p> <p>四、參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為其</p>
--	--	---

		<p>適用要件。另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款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p>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p>	<p>一、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對於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具住宅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倘為建築用地、水溝、道路等所隔絕，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為避免投機及流於浮濫，爰規範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道路、水溝等，應於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原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者為限。其中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得不受前開時間之限制，係因其為公用或公益所需，難謂有投機之虞；至具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其形成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亦難謂有投機之虞，將其納入規範，尚屬合理。爰明定其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時點，不受上開時點限制之規定。</p>

<p>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	---	--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	--	--

<p>第四十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毗鄰更正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p> <p>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p> <p>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p> <p>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解決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因其無法納入更正鄉村區範圍，亦無法循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依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整體規劃之零星土地合法化問題，非以擴大鄉村區邊緣土地建築使用或就地合法為目的，爰增訂本條文規定。</p> <p>三、為利鄉（鎮、市、區）公所擬訂住宅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時，針對規劃範圍之劃設應有其準據，爰參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五〇九八號函規定原鄉部落更正鄉村區範圍劃設原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範圍界線，並以地形坵塊完整為原則，為兼顧部落需求及生活機能完備，得將現有巷道、緊鄰民房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範圍）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規範。另考量各原鄉地區實際發展需要，並與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順利銜接，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p>
---	--	--

<p>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維護國土整體有序之利用。</p> <p>四、考量本條文係為解決原鄉地區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建地邊緣，且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爰定明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發布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為其適用對象。</p> <p>五、參考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體例，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p>	<p>一、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輔導原住民族保留地既有住宅用地合法使用，並考量原住民保留地多位於山坡地範圍，爰排除山坡地開發需達十公頃規定之限制。</p>

<p>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	---	--

	<p>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1. 育苗作業室
- 2. 菇類栽培設施
- 3. 溫室或網室
-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5. 堆肥舍 (場)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 (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及儲存場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全 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全 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16. 其他農作產銷 設施	1. 畜舍	(五) 畜牧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全 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2. 禽舍	<p>3. 孵化場 4. 畜舍停車場及 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 用) 6. 管理室</p>	(五) 畜牧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全 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p>		
			<p>10. 青貯塔(窖)</p>		
			<p>11. 飼(窮)料調配或倉儲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p>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8. 堆肥舍(場)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14. 畜禽屠宰分切場</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p>
<p>15. 榨乳及儲乳設施</p> <p>16. 其他畜牧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p>
<p>(七)行政及文教設施</p>	<p>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p> <p>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p> <p>3. 圖書館</p> <p>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p> <p>5. 電影放映場所</p> <p>6. 藝文展演場所</p> <p>7. 政府機關</p> <p>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八)衛生及福利設施</p>	<p>1. 醫療機構</p> <p>2. 衛生所(室)</p> <p>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4. 老人福利機構</p> <p>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p> <p>7. 托嬰中心</p> <p>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九)公用事業設施</p>	<p>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p> <p>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p> <p>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p> <p>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六) 鄉村教育設施	<p>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p>	<p>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p>		<p>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p>	<p>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p>	<p>7. 加油站、加氣站</p>
			<p>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p>	<p>9. 自來水設施</p>	<p>10. 抽水站</p>
					<p>11. 國防設施</p>
					<p>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p>
			<p>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以上者，不得區定於全圖區域之沿海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請理第六項公告廢棄物回收及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廢棄物回收之物品或容器使用後廢棄物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廢藥劑、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圖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一般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之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匹。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一、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1. 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1. 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1. 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1. 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加油站、加氣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7. 自來水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8. 抽水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9. 國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壘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殖設施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連排水道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 兒童遊藝場 2. 青少年遊藝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藝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三) 遊藝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十四) 交通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未修正。

	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 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用地主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器、廢藥劑、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器、廢藥劑、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 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舶停泊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3. 一般旅館</p>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8. 汽車客運業設施</p>		
			<p>9. 觀光零售服務站</p> <p>10. 涼亭</p> <p>11. 游泳池</p> <p>12. 花棚花架</p> <p>13. 藝品特產店</p> <p>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p>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及溫泉水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 管機關開闢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依產業創新條例及 營業總額認定辦法 相關規定核定者為 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托嬰中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托嬰中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者。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 已開發工業區且規 劃有業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托嬰中心者。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 已開發工業區且規 劃有業者。	
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 管機關開闢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依產業創新條例及 營業總額認定辦法 相關規定核定者為 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托嬰中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托嬰中心者。 限於已開發工業管 區並經工業主管機 關開闢或核准設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者。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 已開發工業區且規 劃有業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28. 衛生及福利設 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藝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及文 教設施 6.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7. 社區交通設施 8.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 9. 社區公共及公 用事業設施 10. 社區金融機構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28. 衛生及福利設 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藝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及文 教設施 6.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7. 社區交通設施 8.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 9. 社區公共及公 用事業設施 10. 社區金融機構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28. 衛生及福利設 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藝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及文 教設施 6.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7. 社區交通設施 8.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 9. 社區公共及公 用事業設施 10. 社區金融機構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28. 衛生及福利設 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30.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藝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 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設施及文 教設施 6. 社區消防及安 全設施 7. 社區交通設施 8. 社區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 9. 社區公共及公 用事業設施 10. 社區金融機構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二) 工業社區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四) 臨時堆置收納剩餘土石方</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產品出廠為限。</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之用地使用</p>	<p>(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農牧用地</p>	<p>五、農牧用地</p>	<p>(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二)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河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p> <p>2. 農產品之零售</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p> <p>2. 農產品之零售</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五、農牧用地</p> <p>限於依農業用地興築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4. 民宿</p>
<p>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第四目之附帶條件，並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之除外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修正前第一項但書)第一項，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一</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二) 農舍 (工業區、河川區、河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村農舍)</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p> <p>2. 農產品之零售</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p> <p>2. 農產品之零售</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五、農牧用地</p> <p>限於依農業用地興築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4. 民宿</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限於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區、觀光農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業區，其範圍、位置、用途、經營方式、開發程序、管理辦法、經費來源、獎勵措施、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定。</p>	<p>審查辦法規定。全區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二、本款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三、上開審查之廢水處理設施(含堆肥場)、死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項目，不得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區及森林。區除森林區，但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定。</p>	<p>審查辦法規定。全區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二、本款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外)</p>	
<p>區及森林。區除森林區，但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審查辦法規定。全區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二、本款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三、上開審查之廢水處理設施(含堆肥場)、死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項目，不得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區及森林。區除森林區，但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區及森林。區除森林區，但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業主會同族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審查辦法規定。全區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二、本款位於計畫區域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外)</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水及送水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洗解、洗業、選場、非都市土地農牧採掘土石業(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掘土石業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特定、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專用區除外)</p>	<p>(八) 林業使用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制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設置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業區、河川區 (除外)</p>	<p>(十)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p>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制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設置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業區、河川區 (除外)</p>	<p>(十)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能、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能、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 僅 限 於 本 規 則 一 百 零 二 年 一 月 九 日 修 正 前 既 有 之 保 護 區 ， 其 他 一 切 自 然 保 護 區 均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之 內 。</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既有之保護區，其他一切自然保護區均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內。</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既有之保護區，其他一切自然保護區均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內。</p>	<p>水庫、河川、湖泊、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既有之保護區，其他一切自然保護區均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內。</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槽(工業、農業、特種用途除外)</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既有之保護區，其他一切自然保護區均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內。</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溫泉井及溫泉槽</p>	<p>(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槽(工業、農業、特種用途除外)</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既有之保護區，其他一切自然保護區均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內。</p>

				<p>(三)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已開發溫泉法，但溫泉法施行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之限制，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三)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已開發溫泉法，但溫泉法施行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之限制，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p>(二)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三)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已開發溫泉法，但溫泉法施行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之限制，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三) 管業主經營機可發證之農休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農管法之規定，辦理農管設施。</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已開發溫泉法，但溫泉法施行前，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之限制，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1.造林、苗圃 2.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回農放用地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並增訂其容許使用之細目第二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另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容許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並增訂其容許使用之細目第二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另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容許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
	(三) 安全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並增訂其容許使用之細目第二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另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容許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修正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並增訂其容許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理由如下： (一) 在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程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屬「林業使用」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修正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並增訂其容許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理由如下： (一) 在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程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屬「林業使用」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轉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場所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

	<p>型土石方收場處理得有所加行於計畫沿護區管可。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四、應於申請使計畫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七) 採取土石</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發射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於全國區域計畫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四、應於申請使計畫復育造林計畫。</p>	<p>之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基於森林副產物於林下經營之技術體系廣泛多元，為能符合無礙國土保存業經營原則(「維持森林下層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下，該會目前得已盤點出得於林下經營養蜂、金線連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四項技術作業規範，後續將持續盤點適合林下經營之森林副產物品項，至山胡椒將朝向修正造林樹種方式為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三) 考量上開技術規範應與從事造林、苗</p>
--	--	--	-----------------	---	---	---	--	--

<p>得超過六百六十分方公尺)</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纜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分方公尺)</p>	<p>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p>	<p>本款各目位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p>
<p>(十)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p>	<p>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p>	<p>本款各目位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p>
<p>圖等傳統林業使用所有區隔，並於附帶條件明定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配合上開修正，爰將現行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農牧用地」修正為「造林、苗圃」。</p> <p>四、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許可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理由同農牧用地。</p>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農牧用地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農牧用地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業輔導專規之定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 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之林遊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管理設置或依農管業輔導專規之定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 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之林遊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氏宿</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區劃定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十九) 農舍</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雷達站</p>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用地使用辦法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用地使用辦法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用地使用辦法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用地使用辦法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一)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六) 畜牧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六) 畜牧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畫區計畫及督辦審核監理規定。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十三) 綠能設施	八、鹽業用地	畫區計畫及督辦審核監理規定。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 鹽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畫區計畫及督辦審核監理規定。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畫區計畫及督辦審核監理規定。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限於線狀使用。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九、礦業用地	畫區計畫及督辦審核監理規定。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未修正。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林業使用 (五) 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七)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八)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一 般保護區 者，需經 主管機關 許可。
	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一、本款各目 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 ，需經主 管機關許 可。 二、限於 風力發 電、太陽 光電之發 電設施 點狀使 用，點狀 面積不 得超過 六百平 方公尺 及地熱 發電設 施使用。
		1. 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2. 再生能 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航設施	6. 通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15. 隔離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天文臺</p> <p>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p> <p>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7. 其他管線設施</p>	
	<p>(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整體劃砂石資源開發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整體劃砂石資源開發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五) 其他經河川管或排水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以確保備蓄。</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以確保備蓄。</p>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整體劃砂石資源開發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五) 其他經河川管或排水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以確保備蓄。</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以確保備蓄。</p>

	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九) 滯洪設施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隔離設施		(九) 滯洪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一、修正容許使用	項之許可使	用之第一條	目之附帶條	件。	二、配合經濟部	大再生能源	發電設施之	規劃，提升再	生能源發電	比率，依經濟
二、	配合經濟部	大再生能源	發電設施之	規劃，提升再	生能源發電	比率，依經濟	部能源局一	百零七年八	月二十一日	召開放寬再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舶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p>第一、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但國畫 位區規定之一般 保護區者，需經 主管機關許可。</p>	<p>容許使用商會 二次決議略 以，「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辦 法」已說明太 陽光電發置於 設備設置於 合土地使目之 管制項目之 規定。考量我 國推動太陽 光電設置並 兼顧土地多 元利用之概 念，基於遊憩 場域之停車 場，在維持原 使用目的之 情況下，應鼓 勵結合太陽 光電設置。 又依經濟部 源局一零七 七年十月十 七日能技字 第一〇七 〇〇六六六 七四〇號函 表示，考量各 式遊憩使用地 基於原使用 目的之情況 下，為鼓勵結 合太陽光電 設置，建議放 寬再生能源</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p>
<p>(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 施</p>	<p>(五)古蹟保存設 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六)鄉村教育設 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p>
<p>(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 施</p>	<p>(五)古蹟保存設 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六)鄉村教育設 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p>
<p>(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 施</p>	<p>(五)古蹟保存設 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六)鄉村教育設 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行政及文教 設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p>
<p>(四)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 施</p>	<p>(五)古蹟保存設 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六)鄉村教育設 施</p>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臺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臺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發電設施點數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限遊憩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俾兼顧原使用目的及線能使用等多重效益。爰就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八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第一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刪除太陽光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附帶條件。

四、在維持遊憩功能及其性質不變下，並基於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之編定目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p>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參照)，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p>
<p>(十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三) 交通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p>
<p>(十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三) 交通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位於全國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p>三、設置太陽能電燈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table border="1"> <tr> <td>十四、古蹟保存用地</td> <td>古蹟保存設施</td> <td>古蹟及其保存設施</td> <td>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td> </tr> </table>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d>十四、古蹟保存用地</td> <td>古蹟保存設施</td> <td>古蹟及其保存設施</td> <td>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td> </tr> </table>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p>未修正。</p>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十五、生態保護用地</td> <td>(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d rowspan="3">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td> </tr> <tr> <td>(二) 農村再生設施</td> <td></td> </tr> <tr> <td>(三) 自然保育設施</td> <td>同農牧用地</td> </tr> </table>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十五、生態保護用地</td> <td>(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d rowspan="3">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td> </tr> <tr> <td>(二) 農村再生設施</td> <td></td> </tr> <tr> <td>(三) 自然保育設施</td> <td>同農牧用地</td> </tr> </table>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p>未修正。</p>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十六、國土保安用地</td> <td>(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二) 林業使用</td> <td>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三) 林業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r> <tr> <td>(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td> <td>同林業用地</td> </tr> </table>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	同林業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十六、國土保安用地</td> <td>(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二) 林業使用</td> <td>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三) 林業設施</td> <td>同林業用地</td> </tr> <tr> <td>(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td> <td>同林業用地</td> </tr> </table>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	同林業用地	<p>未修正。</p>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	同林業用地																				

<p>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p>	<p>1. 隔離綠帶</p>	<p>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p>	<p>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同農牧用地</p>	<p>未修正。</p>
<p>(五) 隔離綠帶</p>	<p>2. 隔離設施</p>				
<p>(六) 綠地</p>	<p>綠地</p>				
<p>(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八) 農村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九) 自然保育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殯葬設施</p>	<p>1. 公墓</p>			<p>十七、殯葬用地</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地主管機關許可。</p>
	<p>2. 殯儀館</p>				
	<p>3. 文化場</p>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同農牧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1. 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五)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

電發電設施 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 設置，並經直轄 市、縣(市)殯葬 主管機關同意。	2.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定區域計畫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未修正。
電發電設施 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 設置，並經直轄 市、縣(市)殯葬 主管機關同意。	2.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定區域計畫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未修正。
電發電設施 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 設置，並經直轄 市、縣(市)殯葬 主管機關同意。	2.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定區域計畫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未修正。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	-------------	-------------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